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17刑初21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马峰，男，1971年1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7101091514，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御泉湾小区5号楼1单元1202（户籍地为天津市宁河区东棘坨镇大从庄村一区9排2号）。2017年9月15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2018年4月27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8]2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峰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2011年8月30日，被告人马峰用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办理卡号为4637580003650623的信用卡一张，后马峰持此卡透支钱款用于日常开销和生意经营。2015年6月17日被告人马峰最后一次还款后未再还款，经银行多次催缴后仍未还款。截止2017年10月9日，被告人马峰持该卡欠银行本金人民币55335.4元。

2017年9月15日，被告人马峰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被告人马峰的家属向银行付清全部欠款。

上述事实，有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举报材料、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等信用卡办理资料、账户催收基本资料、催收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催收账户催收历史记录、中国农业银行还款凭证、还款说明、居民信息表、情况说明、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峰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峰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马峰到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并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5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上述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张妮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丹丹

附本裁判文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